

590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胡穎綺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傳真：(06)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9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巧醫」CAD/CAM光學取模系統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6660號）」、「巧醫」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961號）」及「巧醫」口內牙鑽頭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310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0015342號、衛授食字第1100015343號及衛授食字第1100015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年 6月 7日	第 590 號	簽章	
批示日期: 10年 6月 8日			
批 示 項 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

花PO
藍禮網
金